



##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姚家瑜(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068 号 ; [2020] HKCFI 3148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 判处监禁 21 天, 缓刑 12 个月, 并须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禁制起底令)<sup>1</sup>, 禁制任何人:
  -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 以及
  -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一名警务人员(涉事警员)在西湾河的公众秩序活动中使用配枪。此后, 涉事警员及其家人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被大肆起底。
3. 警方经调查后, 发现被告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 Telegram 聊天群组“SUCK 公海”发布一篇帖文, 文中载有涉事警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即涉事警员的住址和其妻子的流动电话号码。此外, 帖文包括宣称“警告”读者不要转贴帖文提及的个人资料, 并据报“拜托”读者不要向第三者转发帖文。同时, 帖文把涉事警员的住址特别标示为“紧要”。上述宣称的警告和请求显然与被告人的意图完全相反, 被告人亦同意这点。
4. 被告人发布帖文后, 大量其他用户随即在同一 Telegram 聊天群组复制或转发该帖文。广泛的起底活动令涉事警员及其家人受到滋扰, 包括收到滋扰电话, 涉事警员亦受欺诈贷款申请牵连。

---

<sup>1</sup>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 並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



5.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起底令，司长向她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8 月底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处理求情和判刑事宜。

### 争议点

6. 本案的两个待决问题如下：
  - (a) 适当刑罚；及
  - (b) 讼费。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42&QS=%2B&TP=JU&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642&QS=%2B&TP=JU&currpage=T))

7. 任何人如以为用相反方式叙事便可免于承担其错误作为的法律责任，实属根本的误解。(第 4 段)
8. 民事藐视法庭案件的一般量刑原则包括：
  -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
  - (b)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监禁，刑期一般以月计。
  - (c) 对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处监禁通常是适当的，但就民事藐视法庭而言，监禁应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视行为并非蓄意或轻藐，判处监禁只在极少情况下属适当刑罚。(第 38 段)
9.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客观阅读该帖文即可发现，尽管帖文宣称警告不要转贴涉事警员的个人资料，但发文者的意图其实是唆使他人加以广传。如藐视法庭者误以为可藉反语在作出诸如起底等非法行为时隐藏其动机，法庭必须纠正这种认知。
  - (b) 虽然被告人声称自己分享帖文时被仇恨蒙蔽，并在当刻“忘记”了禁制起底令，但法庭早在 陈滢柔案[2020] HKCFI 1194 第 75 段中确认，这正是部分问题所在：任何人只要点击或按键数下，即可轻易地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发文，而其影响可以更广泛持久。
  - (c) 在这个互联网时代，资讯可在网上迅速广传，使被告人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增无减。就本案案情而言，被告人发布帖文后，大量



其他用户随即在同一 Telegram 聊天羣组复制或转发该帖文。单一帖文的“涟漪效应”不容忽视。

- (d) 起底对受害人的影响严重且持久。判处的刑罚对潜在被告人或藐视法庭者应具阻吓力。(第 44 及 45 段)
10. 原讼法庭也考虑了以下减刑因素，包括被告人来自破碎家庭而且年纪尚轻；她有真诚悔意且品格良好；她及早承认法律责任并与警方合作；有关事件属一次性；被告人已因其行为承受严重后果，她本人事后也被起底；以及她正努力改过自新。(第 46、48 及 49 段)
11. 就本案情况而言，适当的量刑起点是判处扣押刑罚。鉴于被告人之前并无犯罪记录以及其他有力的减刑因素，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已妥为反映藐视法庭罪的严重性。(第 53 至 56 段)
12. 至于讼费基准，原讼法庭认同，交付审判程序完成后所颁发的讼费命令通常取决于诉讼结果，并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按弥偿基准支付。被告人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获得法律援助。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16C(1)(b)(ii)条，就本案在法律援助批出后的期间，法律援助署署长或被告人实际上均无须缴付讼费。原讼法庭留意到，涉及在法律援助批出后的期间的讼费命令即使可强制执行，亦不过是把公帑由一公共机关转移至另一公共机关。原讼法庭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1,000 元，以分担司长截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的讼费。(第 57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2 月 29 日